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赣 0791 破申 11 号

申请人：郭小明，男，汉族，1976 年 4 月 13 日生，住赣州市崇义县聂都乡龙西村紫竹园组，。

被申请人：赣州凯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客家大道赣州国际汽车城 4#展厅 1 至 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576113569T。

法定代表人：徐盛，系该公司总经理。

2024 年 8 月 9 日，郭小明以赣州凯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赣州凯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4 年 8 月 9 日，本院作出（2018）赣 0791 执 649 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赣州凯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赣州凯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于 2011 年 6 月 8 日经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客家大道赣州国际汽车城 4#展厅 1 至 5 号，法定代表人徐盛。申请人郭小明与被申请人赣州凯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赣 0791 民初 1125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申请人赣州凯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未按照生效判决履行支付义务，申请人郭小明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决定立案

执行，执行案号为（2018）赣 0791 执 649 号，执行标的额为 82395 元。2024 年 8 月 9 日，郭小明向本院递交执转破申请书，请求将执行案件转为破产案件。2024 年 8 月 9 日，本院作出（2018）赣 0791 执 649 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现赣州凯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无不动产、车辆、动产、银行存款、股票、理财产品等资产。

本院认为，郭小明对赣州凯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依法享有的债权。赣州凯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在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院对该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现赣州凯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郭小明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郭小明对被申请人赣州凯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曾燕星
审	判	员	凌慧明
审	判	员	林万翔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代理书记员 吴帆